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英哲

被告 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崔亞蕾

被 告 崔亞聖

鄭仁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崔亞蕾、崔亞聖、鄭仁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64,9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40,600元由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崔亞蕾、崔亞聖、鄭仁文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1,321,64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崔亞蕾、崔亞聖、鄭仁文（下稱被告4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崔亞蕾、崔
02 亞聖、鄭仁文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華南銀行授信契
03 約書（下稱授信契約書），與原告分別於108年6月4日、1
04 11年10月28日約定在授信額度400萬元及100萬元範圍內為
05 授信往來。嗣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30
06 日、111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共5筆，合計476萬元，借
07 款日、到期日、利率分別如附表所示，如未依約履行，應
08 自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
09 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
10 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12年10月3
11 0日止，未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合計3,964,920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授信契約書約定，借款視為全部
13 到期。被告崔亞蕾、崔亞聖、鄭仁文為連帶保證人，應與
14 被告麥迪威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授信契約
15 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6 (一)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964,9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7 息暨違約金。

18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4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5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27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28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9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30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31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

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39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
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授信契約書
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5
份、催告書4紙、存證信函4紙、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華
南銀行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144
頁）。而被告4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授信契約
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如主文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
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

序號	債權本金 (即請求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即利率計息方式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 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原利率20%
1	1,319,401	111年12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自112年12月13日	3.612%	自113年1月13日起	自113年7月13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之日止		至113年7月12日止	起至清償之日止
2	1,079,510	111年12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自112年12月13日 至清償之日止	3.612%	自113年1月13日起 至113年7月12日止	自113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3	570,508	111年12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自112年12月13日 至清償之日止	3.812%	自113年1月13日起 至113年7月12日止	自113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4	796,400	111年10月31日	116年10月31日	自112年11月9日 至清償之日止	3.435%	自112年12月9日起 至113年6月8日止	自113年6月9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
5	199,101	111年10月31日	116年10月31日	自112年11月9日 至清償之日止	3.435%	自112年12月9日起 至113年6月8日止	自113年6月9日 起至清償之日止